

香港地区正式通过(1)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拟议优化方案及(2)处置股权权益的本地收益的税务明确性优化计划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期

摘要

香港特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于最近通过了两项重要的税务条例草案。首先，《2023年税务（修订）（外地处置收益征税）条例草案》连同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仅对条例草案的用字略为修正）已于2023年11月29日获立法会通过。该条例草案旨在优化《税务条例》下现行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扩大其外地处置收益所涵盖的资产范围至股权权益以外的其他资产。该条例草案已于2023年12月8日刊宪为《2023年税务（修订）（外地处置收益征税）条例》（《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条例2023》）¹，并将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另外，《2023年税务（修订）（合资格股权权益持有人的处置收益）条例草案》于2023年12月6日在立法会三读通过，未作任何修改，修订条例预计于2023年12月15日刊宪。该条例草案旨在为处置股权权益的本地收益提供税务明确性（“优化计划”），并将适用于在2024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发生的具资格股权处置所得的收益，且该处置收益在2023/24课税年度或之后累算。

继普华永道往期的税务新知讨论了优化后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和优化计划的要点²，本期税务新知概述政府在立法过程中对上述机制和计划作出的一些澄清，并提供香港税务局（“税局”）对优化后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所提供的新示例，以及关于是否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申请事先裁定的更新。

详细内容

对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进一步优化

政府作出的澄清

集团内部转让豁免不再适用时受涵盖纳税人的责任

为减轻受涵盖纳税人因真实商业原因（例如业务重组）进行资产转让所带来的合规负担，《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条例2023》引入集团内部转让豁免，让相联实体之间转让任何资产所得的处置收益可能产生的应课税款可获延缓。

然而，如在该资产转让的两年内发生任何以下事件，则集团内部转让豁免将不再适用：(i) 出售方和取得方不再须被征收利得税或(ii) 出售方和取得方不再是彼此相联的。如因有关事件导致处置收益应被征收利得税，出售方须以其名义或以取得方的名义被征税。

政府澄清，有关实体须根据现行《税务条例》第 15J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税局局长（“局长”）其应课税事项。根据新增的第 15OB(2)(b) 条，该通知的时限为事件发生时出售方的课税年度评税基期结束后四个月内（除非税局已发出报税表予该实体）。任何实体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守有关通知要求，可被判处最高达港币 10,000 元的罚款，以及最高达欠缴税款三倍的进一步罚款。

税局新增的示例

税局在其网站新增了更多示例，以进一步澄清新引入的豁免买卖商所得的非知识产权资产处置收益及集团内部转让豁免。

豁免买卖商所得的非知识产权处置收益

- 如果一个跨国企业实体是为了买入及转售位于海外的不动产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实体，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出售不动产，则其出售该不动产所得的处置收益会被视为得自其作为房地产买卖商的业务。因此，即使该处置是一次性的交易，该处置收益会根据有关买卖商的豁免从指明外地收入的涵盖范围中剔除。
- 要符合有关买卖商的豁免的条件，有关处置收益必须得自或附带于该实体作为买卖商的业务。如果一个跨国企业实体从事服装贸易，则其出售海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外地处置收益并非得自或附带于它作为服装买卖商的业务。因此，有关处置收益将不符合有关买卖商的豁免。

集团内部转让豁免

当符合相关条件时，集团内部转让豁免将产生以下作用：

- (i) 出售方被视为已以一代价出售标的财产，其款额不会导致任何收益或任何亏损累算归于出售方；及
- (ii) 如在标的出售之后，取得方从标的财产或其转售，获得并于香港地区收取指明外地收入，则：
 - 取得方被视为与出售方于同一日期以相同成本取得标的财产；及
 - 在扣除开支和资本免税额、申请税收抵免及遵从持股要求或关联要求方面，取得方被视为接替出售方。
- 为了让取得方能够如上述 (ii) 所述代替出售方，相关条文看似要求出售方和取得方都必须分别在出售标的财产予取得方和第三方时各自产生处置收益。
- 税局新增了示例澄清即使出售方或取得方其中一方蒙受亏损，如选择集团内部转让豁免，该豁免仍然会适用。具体而言：
 - 如果出售方因出售标的财产予取得方而蒙受实际亏损，则该亏损将不予理会。如果取得方于日后因出售标的财产予第三方而获得处置收益，则取得方被视为代替出售方，以出售方相同的成本及招至的处置开支计算其处置的应课税利润（假设取得方未能满足任何一项例外情况）。
 - 如果出售方因出售标的财产予取得方而获得处置收益，但取得方于日后因出售该财产予第三方时蒙受亏损（亏损金额小于出售方所得的收益，即集团整体仍然从两次处置中得到净收益），则取得方将被视为获得处置收益。

就是否符合经济实质要求提供明确性

自现行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起，希望就其就指明外地收入是否符合经济实质要求取得明确性的纳税人，可申请事先裁定，该裁定的有效期最长为五年³。

正如往期的税务新知中详细介绍，税局已推出了一个过渡性措施，让受涵盖纳税人在《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条例 2023》生效前，可申请“局长意见”，就其得自处置除股权权益以外的非知识产权资产的外地处置收益（“有关非知识产权处置收益”）是否符合经济实质要求取得明确性⁴。随着《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条例 2023》的通过，发出“局长意见”的过渡性措施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申请，受涵盖纳税人之后必须申请事先裁定。

税局宣布，如果受涵盖纳税人已经就其在现行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外地利息、股息及 / 或股权权益处置收益的经济实质要求取得正面的事先裁定，则可通过简化程序申请将裁定的范围扩大至涵盖有关非知识产权处置收益。税局将向已获得正面裁定的受涵盖纳税人发出信函，通知有关程序的详情。

在优化后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申请就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的事先裁定的程序，与在现行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程序大致相同，然而之前要求在另一份资料表格中提供的某些资料，现在已经嵌入申请表格（IR1297）中，当勾选相关方格后，该表格将自动打开供填写。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格时应仔细阅读指示⁵。

普华永道观察：政府表示，税局至今已处理超过500宗事先裁定或局长意见的申请，所有申请人均获得了正面的批复。这表明在香港地区具有足够经济实质的受涵盖纳税人不太可能受到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进一步优化的影响。受涵盖纳税人应考虑申请事先裁定或扩大已获得裁定的范围，以获得更大的确定性和减轻合规负担。

优化计划

政府作出的澄清

“物业发展”包括关乎物业发展的非建造工作

政府澄清“物业发展”包括关乎物业发展初期的非建造工作，例子包括提出规划许可申请，或获得建筑事务监督同意展开建筑工程。由于物业发展的过程涉及广泛的活动和不同形式的工作，政府认为在“物业发展”的拟议定义中详尽罗列非建造工作，并不切实可行。政府表示，为阐明有关事宜，税局已在其行政指引中作出相关解释，如有必要，税局会考虑在指引中提供更多例子。

注意要点

欧洲联盟（“欧盟”）将于2024年2月举行会议，更新其有关税务合作的名单。鉴于政府一直与欧盟密切合作，确保《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条例2023》下对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进一步优化能够充分解决欧盟的关切，并履行其承诺在2023年底前完成立法程序，从2024年1月开始实施，香港地区有望在2024年2月的会议后，能够从“观察名单”中移除。

与此同时，优化计划的实施是一个受欢迎的举措，为纳税人提供税务确定性，促使他们将其业务扩张和重组活动转移到本港，并进一步提升香港地区作为国际商业和投资中心的吸引力。

如希望就以上最新进展对您的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更详细的讨论，或者需要在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申请“局长意见”或事先裁定的任何协助，请随时联系普华永道专业团队。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条例2023》（中文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ord/2023ord032-c.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往期有关优化后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和优化计划的条例草案的税务新知（中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3q4/hongkongtax-news-oct2023-15-zh.pdf>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3q4/hongkongtax-news-oct2023-16-zh.pdf>
3. 受涵盖纳税人还可以就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其他事项申请事先裁定，例如是否符合经济实质要求以外的例外情况、以及是否“在香港地区收取的收入”等。
4. 经济实质要求不适用于知识产权处置收益。相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方案第五项行动计划》中的关联法适用于厘定外地知识产权处置收益无须课税的程度。
5.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相关表格和申请程序（中文版）：
https://www.ird.gov.hk/chs/tax/fsie_aru.htm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 请联系: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消费市场行业税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服务组主
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3年12月12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何经华
电话: +852 2289 3857
gwenda.kw.ho@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3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